

# 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风险不容忽视

## 北京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简洁

为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服务和保障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近期，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构建互联网企业廉洁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7月25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工作情况。

2023年5月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案件126件207人，涉及罪名主要包括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商业腐败犯罪与运营服务、流量变现、数据权益等互联网行业特点密切相关。传统的商业腐败犯罪往往集中在企业高管、销售、财务等关键岗位和商品流转等关键环节，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与互联网运营服务、流量、数据权益等直接关联。有的案件中，行为人利用其担任互联网公司板块运营经理的职务便利，帮助他人进行认证账号升级、平台栏目推广，收受他人给予的链接。有的案件中，行为人利用其在互联网公司担任业务发展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流量扶持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给予的链接。

二是涉案人员呈现年轻化、年轻化特征。传统企业通常采取科层制管理模式，腐败风险点相对集中在拥有较大权力的管理岗，互联网企业通常采取扁平化层级的扁平化管理模式，一些负责具体业务的工作人员权力较大，滋生商业腐败的风险也较大。有的案件中，行为人系网络平台安全运营岗普通职员，利用能够解除安全账户封禁的职务便利，帮助他人解封账号并收取“好处费”。有的案件中，行为人系互联网公司商务专员，利用其管理品牌运营的职务便利，为相关网店增设“满减活动”争取补贴，提升网店的平台交易额，收受他人给予的链接。

三是部分企业廉洁风险防控存在薄弱环节。一些互联网企业在创业初期把更多资源投入到业务部门，内部反腐监管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有的案件中，行为人对企业网上商城运营，仅其本人具有公司账户管理员权限，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多次将公司收款账户内资金转入个人账户，非法占为己有。

从以上特点可以看出，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难以治其功于一役，重在精准施策、绵绵用力。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直击互联网腐败高发区，靶向电商领域高频问题，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不断为数字经济注入“法治基因”。

一是依法严厉惩治商业腐败犯罪。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加强引导查

查、技术辅助审查等方式，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维护互联网企业合法权益。如冯某等人职务侵占案中，行为人利用其担任互联网公司部门负责人人的职务便利，内外勾结骗取公司奖励款，后利用虚拟货币层层转移涉案资金，检察机关启动技术人员同步辅助审查机制，以技术证据成功破解行为人所订立的“攻守同盟”，最大限度帮助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再如陈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赵某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中，行为人利用其担任互联网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采购方财物，帮助对方购买低价商品，检察机关通过针对性引导侦查，准确认定“不正当利益”，依法追究行贿人刑事责任，明确释放“受贿行贿一起查”的信号。

二是数字检察赋能“一案多查”。北京市检察院组织相关基层检察院研发互联网企业反商业贿赂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立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数据库，通过内外部数据比对碰撞，从追诉漏罪漏犯、不正当利益认定和处理、行刑衔接、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一案多查”。如杨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检察机关发现他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杨某财物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三是助力互联网企业清廉建设。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根据行业特点、

企业规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有的院对近年来商业腐败案件数据进行系统梳理，提炼高频廉洁风险点、重点岗位监督盲点，制发更有针对性和说服力的类案检察建议，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的院针对相关公司和经营者个人财产混同导致财务管理混乱，法律意识淡薄、将商业贿赂视为经营“潜规则”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完善财务制度和腐败风险管理体系。

四是积极开展反商业腐败法治宣传。全市检察机关发挥网络检察办公室机制优势，强化检企联络和法治宣传，助力提升互联网企业反腐败意识和能力。有的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互联网企业存在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廉政风险管控不强等问题，依托本院开发的“检企智远”服务企业专属平台，赴多家互联网企业举办“以案释法”专题普法讲座。有的院组建互联网企业反商业腐败法治宣传团队，依托与重点科技园区建立的检察联络机制，针对性开展法治宣讲。

下一步，北京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聚焦“维护合作”“流量分成”等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高发领域，充分释放数字检察效能，依法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以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为契机，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形成协同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的合力，为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办案手记

# 跳出书面审查精准定性案件



在值班律师见证下，朱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口述/敬启雁 整理/杨锐

“司法如察人之疾，唯有亲力亲为，方能精准识病，对症下药，药到病除。”在刑事检察办案一线战斗了12年，我始终认为无论是审查批捕还是审查起诉，“审查”都是检察机关十分重要的履职手段，而提升审查质效就不能停留在书面形式，要建立起书面阅卷审查与调查复核证据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才能确保将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的“铁案”。

2023年6月10日，周某找到了一个运输货物的临时工作，将一批长6米的方钢从四川省宣汉县某工业园区运输至某孵化园。在当天第5次运输途中，周某载运的方钢撞破了对向车道正常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的挡风玻璃，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

2023年7月19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于9月1日将该案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我负责办理该案件。

在受理案件的当天，我赴案发现场绘制了周某的行车路线、道路现场照片等书证，以及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进行了仔细审查，不断在脑海中反复推演事故发生经过。

我发现，从现有证据材料来看，周某虽然预见到了自己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而低速行驶，但并未对横向运载的6米长方钢设置警示标志，且根据当时道路情况及车流情况来看，非常有可能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此时，我意识到该案的定性可能不够准确。

为了进一步还原案件事实，我对现有证据重新作了梳理，针对关键证据去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因为只有通过亲历案发现场、亲身感受案发环境，直接接触、收集和审查案件证据，才能对案件的实质法律关系有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的把握，确保法律正确适用，这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在要求。

2023年9月15日，我到案发现场后，认真查看了事发路段的周边环境，实地测量路面宽度，调取案发地点监控视频，统计当天进出车流量以及监测同一时段车流量情况。经过对事故现场反复勘察，我发现周某驾车经过的道路为双向两车道，路面宽9.9米，周某驾驶的货车宽1.7米，其将长6米的方钢进行横向运载，占用对向车道约1米，且该道路弯道，同时段3小时车流量1000辆左右，所载运的方钢颜色与道路路面颜色十分接近，导致对向车道车辆无法预见危险而发生事故。

于是，我立即通知周某到办案区接受讯问。在讯问时，周某告诉我，他认为自己有10多年的驾龄，驾驶货车的技术已经十分熟练，并且多次在案发路段进行货物运输工作，觉得自己能够避免危害后果的发生，所以在行驶过程中没有悬挂警示标志。

我综合自行补充侦查结论和犯罪嫌疑人供述，对事故现场监控录像、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证据，以及事故现场勘验鉴定报告进行了全面分析，认为根据周某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够预见危害后果的发生，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交通事故，周某的行为符合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

经过前期审查，2023年10月12日，我法院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将公安机关认定的交通肇事罪更改为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我耐心地周某进行释法说理，向他详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听到罪名发生变更，周某的情绪突然激动起来，大声质问我为什么要改变罪名，他认为自己的行为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这起案件只是普通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他立即拨打了报警和急救电话，对死者家属和所有伤者进行了赔偿，他还有自首情节，且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他坚信如果以交通肇事罪对其行为进行定性量刑，他应该能够得到轻判。

面对他如此强烈的抵触心理，我能理解他可能暂时无法接受这一结果。于是，我耐心向他释法说理，深入阐述了变更罪名的原因、讲解了相关法律概念：“虽然罪名变更，但是你的权益我们依法保障了，你可以放心。你的这种情形属于法律上规定的危险犯的情形，因为你本身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撞向当时附近的人或车辆的危害结果，但因你轻信能够避免危害后果发生导致出现本次事故，致一人死亡、三人受伤。根据法律规定，你的行为已经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经过反复释法说理，周某的情绪逐渐缓和，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他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我也趁热打铁对其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023年11月17日，我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周某提起公诉。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其认罪悔罪态度，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亲历性办案模式使我在审查证据时，跳出书面的窠臼，将视野由在卷证据拓宽至在案证据，不断加深自己的亲身感受，深化对案件事实的理解，促进内心确信的生成，从而作出最客观真实、最公平正义的判断。

(口述人系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 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的难点及建议



□彭仲华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我国重要的水生生物基因库，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具典型性的区域之一。在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决策部署过程中，渔政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加强协作配合，各司其职，有效打击了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但是在司法实务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 罪与非罪的理解问题及建议

司法实践中，对于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行为的认定，司法机关的意见较为统一，均认为这类行为类似于行为犯，即只要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实施了电鱼、毒鱼、炸鱼的行为，即使没有捕捞到渔获物，也可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但对于使用电、毒、炸以外的其他工具，如地笼网、密眼网、钩刺耙刺等，又没有捕捞到渔获物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

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

渔期使用电、毒、炸以外的其他工具或者方法，并且没有捕捞到任何渔获物的情形，多数检察机关都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笔者认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准之一。判断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结合刑法总则关于犯罪的一般性规定和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综合考量。有些行为虽然符合刑法分则的规定，但因其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则应当不认为是犯罪。

对于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毒、炸以外的其他工具或者方法但没有捕捞到渔获物的行为，很难认定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20年，《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规定，“使用小型网具、钩具非法捕捞，渔获物数量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处理。

在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运用好检察裁量权，敢于担当作为，对于符合法定不起诉条件的案件，大胆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

## 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窘境及建议

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没有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规定，因此，对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违法行为，只能依据相关规定由渔政部门去进行查处。实践中，渔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往往面临以下窘境：

### 第一，罚款标准不统一。对于非法

捕捞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且尺度过于宽泛，不利于渔政部门精准作出罚款决定。笔者认为，对于发生在长江流域的非法捕捞行为，应当适用长江保护法规定的罚款标准。

第二，行政处罚缺乏强制力，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不畅。实践中，非法捕捞行为为人无视渔政部门开出的处罚决定，导致处罚决定落不到实处，成为一纸空文。有些地方甚至出现检察机关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渔政部门根据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意见书对行为人作出罚款决定，而行为人拒不缴纳罚款，甚至拒不到场、拒不签收处罚文书的现象，导致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无法得到有效落实。

对此，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充分运用行政非强制执法制度，渔政部门对于拒不到场、拒不缴纳罚款，情节恶劣的行为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完毕后，可以将案件作为典型案例警示其他违法行为人。二是对于符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案件，检察机关在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应当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应当接受渔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三是针对检察意见落实到位、行刑衔接不畅的问题，可以考虑由各地政法委协调，将检察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考核，协调各地人大、政协将行刑衔接工作纳入监督范围，保障衔接工作有效落实。

(作者为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检察长讲堂

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请本院依法提起公诉。

**林国良：**本院受理福建福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闽0925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通海门区人民法院**  
**陈忠良：**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苏0925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通通州中级人民法院**  
**唐浩、丁玉刚：**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苏0925民初2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通通州中级人民法院**  
**王叶娟：**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苏0925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永强：**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闽0925民初2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倩：**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闽0925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付中雨：**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闽0925民初2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成鑫：**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佛仲0322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有强：**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志峰：**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洪源：**本院受理曹洪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925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